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1]092-1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浩丰创源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3月11日由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浩丰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系发行人前身
浩丰时代	指	北京浩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浩丰鼎鑫	指	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腾灵	指	上海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浩丰创鑫	指	沈阳市浩丰创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浩丰时代	指	日本浩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浩丰时代全资子公司，已于2009年9月2日注销
北京君众达	指	北京君众达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天舜联诚、浩丰联诚	指	北京天舜联诚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原为北京浩丰联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7日注销，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浩丰时代、浩丰鼎鑫、上海腾灵、浩丰创鑫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0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11月4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6422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瑞岳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11月4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336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瑞岳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11月4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334号”《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1]092-1号

致：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浩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浩丰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浩丰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浩丰有限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浩丰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浩丰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浩丰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发行人是由浩丰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浩丰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338,581.38 元、26,758,906.52 元，合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6,506,391.13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8、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8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1,030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4,1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向银行、保险、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联络中心及统一通信平台、营销业务及管理平台和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浩丰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银行、保险、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联络中心及统一通信平台、营销业务及管理平台和相关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浩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浩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成文，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5、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7、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查验，中瑞岳华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9、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5、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营销信息化平台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08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03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110 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4,11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8、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03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1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6%，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29、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浩丰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浩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以来，孙成文的持股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对浩丰有限及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所任职务对浩丰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有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成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浩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浩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浩丰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浩丰时代曾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浩丰时代。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浩丰时代已于 2009 年 9 月注销。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银行、保险、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联络中心及统一通信平台、营销业务及管理平台和相关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孙成文；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高慷、李晓焕、李惠波、张明哲、杨志炯；

3、发行人的子公司：浩丰时代、浩丰鼎鑫、上海腾灵、浩丰创鑫；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职务	姓 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董 事	孙成文	中国	1101051964062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李卫东	中国	11010319680404****	董事
	张召辉	中国	11022419711205****	董事、副总经理
	张明哲	中国	21011319741028****	董事、副总经理
	孙 锋	中国	11010419361001****	独立董事
	贾国柱	中国	11010819620819****	独立董事
	白玉波	中国	62010219641010****	独立董事
监 事	李惠波	中国	11010819640206****	监事会主席
	王跃绯	中国	11010119600813****	监事
	李继宏	中国	21010219650413****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杨志炯	中国	21010319660209****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包 翔	中国	11010219711030****	财务总监
主要近亲属	任哲霖	中国	110105197011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 偶的兄弟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5、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王建军、李军、刘明、北京君众达、天舜联诚、日本浩丰时代。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王建军、李军、刘明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浩丰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浩丰有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关联自然人房屋、浩丰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浩丰有限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浩丰有限阶段，由于当时浩丰有限无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故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成文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房屋建筑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新购买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与相关主体签署书面租赁合同，详细约定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保荐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陆续收购浩丰时代 100%股权外，发行人自浩丰有限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其“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浩丰有限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浩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缴纳税款合计 4,246,042.94 元。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我局缴纳税款合计 8,484,452.31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浩丰时代已取得北京市国税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浩丰鼎鑫已取得北京市国税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四季青税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上海腾灵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根据上述证明文件，浩丰时代、浩丰鼎鑫、上海腾灵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浩丰时代、浩丰鼎鑫、上海腾灵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属于应当进行上市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有关机构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浩丰时代、浩丰鼎鑫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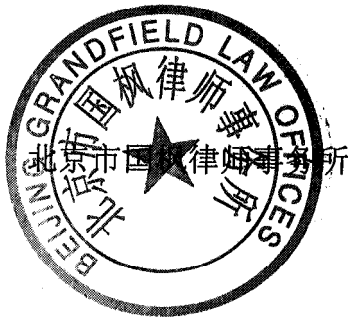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业清

臧 欣

2011年11月28日